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杨国栋、段亚林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